岳普湖县农村安居工程补助（农村住房建筑相关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村安居工程补助（抗震防灾工程扶持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9号）

2．关于再核实2022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任务工作的通知。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质量安全验收导则》的通知（新建质（〔2018〕28号）

4.关于批准发布《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新建〔2019〕3号）

5.《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建村【2021】18号)。

二、补助对象安置在我县范围内两个乡镇，总两户，其中岳普湖乡1村1户，色也克乡6村1户。

**三、补助标准**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建房户每户补助2.06万元。扶持期限：对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之间的纳人扶持范围内的六类重点对象。

**四、发放方式**

“一卡通”打卡方式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抗震防灾工程项目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孙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263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婕，联系电话：0998-6826010

**2.岳普湖县住建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先生 ，联系电话：18997631726

经办人（科长）：麦斯吐热 ，联系电话：0998-6995456

**3.\*\*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曹先生，联系电话：0998-6825503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哈里旦木，联系电话：0998-6822029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 月 15日